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0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生

選任辯護人 江鎬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09號），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生犯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俊生所犯，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辯護人、公訴人之意見後，爰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佳富康國際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佳富康公司）實際負責人林相吉於本院之供述（院卷第81頁）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。本件火災標的為佳富康公司之廠房，據公司負責人林相吉於本院供述：本件事發當時是下午4時，起火的時候是有員工在裡面的，上班時間是有員工在裡面從事進出貨的工作等語，足見案發當時，該廠房是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，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犯罪名為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，容有誤會，應予更正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燃燒金紙後，逕自離開現場，未到場留守以注意金紙焚燒情形，導致燃燒不完全之金紙，經風吹散掉落鄰地，迅速引燃鄰地之雜草，造成火勢蔓延，一發不可收拾，最終燒毀佳富康公司向周雪蓮租用之廠房，危害公共安全，

更使佳富康公司及周雪蓮承受巨大損失，所為應予譴責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無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兼衡其固因金額龐大而難以達成賠償共識，但僅提出先支付佳富康公司及周雪蓮各新臺幣30萬元之賠償方案，致渠等均無法接受（見調解案件進行單），至今未能填補損害分文，考量林相吉、周雪蓮所受之損害及渠等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若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第1、2項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